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35-7 號 4 樓
電話：02-27417659
傳真：02-27415013
電子郵件：thrf@seed.net.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醫改字第 100000100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請 督促所轄醫療院所不得違法收取健保呼吸照護病房「照護（清潔）費」等RCW 行政管理自費項目費用、未經縣市政府核准之眼科驗光費，以確保民眾就醫付費權益。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0 年 2 月 9 日召開「在地醫改圓桌論壇--共商如何確保在地民眾就醫付費權益、落實收據與收費管理」之會議決議及專家建議辦理。
- 二、查監察院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針對某醫院涉嫌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RCC)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RCW)照護費，涉有違失等情對相關機關提出糾正在案（如附件一）。另據 2010 年 12 月 26 日蘋果日報報導，某眼科診所違法收取未經縣市政府核准之眼科驗光費，遭衛生局已違反醫療收費標準處罰（如附件二）。
- 三、為避免其他地區仍有醫療院所收取前列違法費用，而致民眾權益受損，爰請 加強查核管理，並對民眾廣為宣導。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朱立委鳳芝、黃立委仁杼、黃立委義交、監察院尹委員祚芊、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附件一

糾正案

類 別	糾正案
審議日期	10/00/18
修改日期	100/01/19
字 號	100 財正 0005
案 由	<p>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提：桃園縣政府暨該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未善盡審查之責，竟主動將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呼吸照護病房「照護清潔費」率決議變更爲「照護費」，致費用名稱與實質內容未盡相符，收費金額與方式亦顯失公允與合理。該院則長期未將呼吸照護中心及呼吸照護病房相關費用載明於病患收據，且未經核准即擅向病患收費多年。又，該府、該府衛生局及該署復疏於監督及管理，致轄管醫療機構及署立醫院浮濫訂定前揭病房自費項目及金額，並多未經核准即擅自向民眾收費。另，該署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疏未考量護理及護佐人力之實際需求，亦未查察所屬醫院前揭病房相關醫事人力及病床數不符設置基準，仍持續支付該院醫療費用。經核前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資料來源：監察院網站 <http://www.cy.gov.tw/mp1.htm>

附件二

驗光溢收費 眼科罰 7 萬

2010 年 12 月 26 日 蘋果日報

【陳力維／桃園報導】桃園中壢的里安眼科診所遭投訴收費不合理，林先生帶兒子去檢查視力，已付掛號費，里安眼科卻開了一張記載孩子雙眼近視度數的處方箋，再向他收 300 元費用。桃園縣衛生局表示，依縣府規定，驗光不得收費，開罰 7 萬元。對此，里安眼科表示，不知此舉觸法，會退費。

診所退還 300 元

林先生抱怨，10 月中他帶兒子去里安眼科驗光檢查視力，已付 150 元掛號費，驗光完醫師建議在診所內配眼鏡，他婉拒後被告知到櫃檯拿登載視力資料的處方箋，沒想到護士交付處方箋時，卻另行收取 300 元，且處方箋無醫師簽名或蓋章。他質疑是因沒在診所配眼鏡，「就向我多收錢」，於是向衛生局檢舉。

桃園縣衛生局醫政科長藍章杰說，健保不給付的醫療收費項目，是由各縣市政府自訂收費標準，驗光就屬健保不給付項目，但該縣並未規定可收取驗光費用，因此里安眼科不得收取這筆費用，且醫師未簽名或蓋章也已違反《醫師法》，已於 11 月對里安眼科合計開罰 7 萬元罰鍰。

對此，里安眼科蘇姓客服主管說是在不知情下違規，未蓋醫師印鑑是行政疏失，會向患者致歉及退還 300 元，往後不再收這項費用。林先生表示已獲退款。